

九六

50717

事 為本縣三十三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成績情形電復鑒核由

以存查

有查

九六

當陽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景一民字第一零九六零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本年省福字第八二七九號午虞代電以本縣三十

三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成績仍應查案呈報等因(二)查此案前經以景一

民字第七二一號咨請畢前縣長辦理在案茲准咨復前來以查國民義務勞

動法令及附表均經令飭各鄉遵辦在案本任出巡時亦曾向鄉保人員對

3497

8996

該項工作摘要指示請查案令催等由(三)國民義務勞動本縣因地處前線
人力物力均感困難各鄉尚未遵限具報奉電前因除令催各鄉從速遵報
外理合電復鑒核當陽縣縣長葉景福未元景一民印

校對

